

# 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负责人述职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负责人履职行为，加强内部治理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（理事长）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的述职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述职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确保负责人履职情况得到有效监督和评价。

## 第二章 述职内容

**第四条** 负责人述职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职责履行情况；
2. 合规管理情况；
3. 财务管理情况；
4. 廉洁自律情况；
5. 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## 第三章 述职程序

**第五条** 述职频次：

1. 年度述职：每年一次，结合年度工作报告同步进行；
2. 专项述职：遇重大事项（如重大资金使用、项目调整等），负责人应主动向理事会专项述职。

**第六条** 述职流程：



1. 每年第一季度理事会召开述职，出席理事人数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；
2. 述职人现场汇报，接受理事质询；
3. 理事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评议，满意度低于 60% 的，应提出整改要求，并限期反馈。

**第七条** 述职结果运用：

连续两年述职评议不合格的，理事会应启动罢免程序。

### **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**

**第八条** 监事（会）负责对述职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程序公正、透明。

**第九条** 负责人述职内容应真实、完整，如发现虚假陈述或隐瞒重大问题的，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，修改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由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起执行。

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

2023 年 3 月 3 日